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26 期(总第 42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23日

第26期(总第426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2号 (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号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19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期中复审裁定 (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23号 (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31号 (24)
6.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8年输美纺织品第二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 (28)
7.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4号 (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5号 (36)
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3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3, 2008

No. 26 (Series Issue No. 426)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ods Safety (Draft)
..... (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2. Announcement No. 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3. Announcement No. 1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view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Originated from OPTOMAGIC Co., Ltd. of South Korea
..... (20)
4. Announcement No. 2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5. Announcement No. 3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USA in 2008
..... (28)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Foreign Assistance Logo (Draft)
..... (3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24,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2. Announcement No.25,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6)
3. Decree No.203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errying Industry in Shandong
.....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是一部防止、控制和消除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预防和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法律草案。这个草案已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会议初次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请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征求、收集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等单位的意见,于2008年5月20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二、请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充分发表意见。可以将意见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将意见直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100805。中国人大网址:www.npc.gov.cn。截止时间:5月20日下午6时。

三、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和各有关方面人士的意见。

四、请中央和省级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组织刊播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的文章,并报道讨论情况和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检验
第五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控制和消除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预防和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增强人民群众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转基因食品的安全管理,还应当遵守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依照本法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有关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六条 有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消费者购买合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有符合法律要求的标签、标识的食品。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第九条 食品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因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聘请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向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提出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不安全,需要修订、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应当立即修订、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在新修订、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实施之前,国务院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该食品。

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制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有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十七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制定、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与我国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聘请的卫生、农业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

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众可以免费查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现行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外的其他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本法第十六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组织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规定,并报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四章 食品检验

第二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资质认定,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法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制定。

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第二十三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消费者或者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食品检验机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由国务院授权负责制定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的部门确定的可以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国家实验室再次进行复检。国家实验室的检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食品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五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但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获得食品流通的许可;获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获得食品流通的许可;生产者生产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品,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的许可。

第二十八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包装、储存等场所,并确保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有与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采光、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以及排放废水、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与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符合防止食品污染要求的设备、设施布局 and 操作流程;

(五)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申请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能够证明其具备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

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当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并颁发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已经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食品的生产者,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还应当同时发给申请人食品安全监管码码段;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

申请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许可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

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
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食品中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
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制定、公布。

销售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生产食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经检验合格。
食品生产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向县级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食品
安全标准的,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和本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含有国家明令禁用物质的食品或者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
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
食品;

(四)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

(五)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国家标准限量的食品;

(七)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肉类制品;

(八)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

(九)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

(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一)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记录制度,查验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出厂的检验
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
量、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对已经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查验食品安全监管码;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保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八)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已经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食品安全监管码。

第四十条 获得食品安全监管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其生产的食品上市之前，向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食品的生产日期、产品检验合格信息以及实时更新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其说明书或者标签应当标明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四十二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食品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包装上的声称承担法律责任。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容易辨识。

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与食品标签、说明书、包装所标明的内容不符的食品，不得上市销售。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对已经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应当查验食品安全监管码；对尚未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应当查验下列事项：

(一)供货者有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有无食品出厂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的食品。

第四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储存散装食品，应当在储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经营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对所作的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集中交易市场、柜台出租场所和展销会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经营的食品是否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经营不安全食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因本市场经营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运输食品的,应当使用安全、无毒、无害、清洁的运输工具,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该食品、消费者停止使用该食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该食品、消费者停止使用该食品,并记录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召回的食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该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二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食品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五十四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首次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或者首次进口的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无相关国际标准、条约、协定要求的食品,其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第五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注册。

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五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标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口。

第五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发现进口食品不安全的,该食品的进口商或者境外出口商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回该进口食品。

第五十九条 出口的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

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六十一条 我国与食品进出口国(地区)缔结的条约、协定对食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该条约、协定的规定。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六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的部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由寄生虫、传染病病原微生物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报告;对由非传染性食源性疾病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查明原因,并将调查结果通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对由食用农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还应当将调查结果通报农业主管部门。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调查予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为需要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当向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体伤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救治工作。

第六十五条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受本级人民政府指派,可以独立开展事故责任调查,并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第六十六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

域上一年度食品安全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及时向相关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安全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条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食品进行抽查检验的,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收取抽查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抽查检验并获得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其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另行抽查检验。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验。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第七十二条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下列信息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统一公布:

(一)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二)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三)其他可能引起消费者恐慌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公布。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公布信息,应当

做到及时、客观、准确,并对不安全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消费者恐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获知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农业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得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有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报告、通报食品安全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后,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或者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或者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有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还应当吊销其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含有国家明令禁用物质的食品或者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四)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

(五)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限量的食品;

(七)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八)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或者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其他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三)销售未经检验合格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食品生产者违反本法规定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不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采取相应措施;

(五)获得食品安全监管码的食品生产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信息;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七)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并执行查验记录制度;

(二)食品生产者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三)食品经营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储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四)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依照本法规定查验食品安全监管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五)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包装涉及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

第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未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二)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或者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无相关国际标准、条约、协定要求的食品,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或者出口的食品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进口商未依照本法规定召回不安全的进口食品的,依照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进口商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规定履行了不安全食品召回义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免于处罚。

第八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承担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本法规定,允许未取得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食品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

第八十九条 被原发证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吊销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取消生产经营食品项目。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经营者以假充真或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以外,消费者还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给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商业信誉、食品声誉,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多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通报调查结果,或者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制措施建议而未提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授予其资质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吊销其资质证。食品检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授予其资质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吊销其资质证。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用于人食用或者饮用的经加工或者未经加工的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和已经添加、残留于食品中的物质,但不包括只作为药品使用的物质。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可直接提供给消费者或者直接用于餐饮服务的食品。

不安全食品,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流通,指食品的采购、储存、运输、供应、销售。

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食品加工、销售和消费服务活动。

食品摊贩,指在街头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不定点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良好生产规范,指为保证食品安全、质量而制定的贯穿食品生产全过程的一系列措施、方法和技术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指通过系统性地确定具体危害及其关键控制措施,以保证食品安全的体系,包括对食品的不同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制定控制措施和程序。该体系适用于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4个部分。

保质期,即最佳食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慢性和潜在性的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

第九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本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的,该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

期届满前继续有效;许可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办理延续手续的,有关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七条 生猪屠宰、酒类、食盐和清真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按照传统工艺生产的食品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终止日 9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的,原反倾销措施将于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 表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地区)	措施到期日
2003 年第 35 号	铜版纸	48101300 48101400 48101900	韩国、日本	2008 年 8 月 6 日
2003 年第 41 号	邻苯二酚	29072910	欧盟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3 年第 40 号	邻苯二甲酸酐 (苯酐)	29173500	韩国、日本、 印度	2008 年 8 月 31 日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地区)	措施到期日
2003 年第 49 号	丁苯橡胶	40021911 40021912 40021990 40021919	俄罗斯、韩国 日本	2008 年 9 月 9 日
2003 年第 50 号	冷轧板卷	72091500 72091600 72091700 72091800 72092500 72092600 72092700 72092800 72099000 72112300 72112900 72119000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乌克兰、韩国、 台湾	2008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第 48 号	聚氯乙烯	39041000	俄罗斯、韩国、 美国、日本、台湾	2008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5 号

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方便企业申办进出口许可,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商务部将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直接负责三氟甲烷、乙醚、哌啶进出口的许可工作,发放批复单,审批结果报商务部备案。企业凭批复单在地方发证机构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向特定国家和地区的三氟甲烷、乙醚、哌啶出口,继续按《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08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8年 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2004年第96号公告,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07年1月31日,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就其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2007年4月1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型号的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商务部对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裁定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OPTOMAGIC CO.,LTD.)的倾销幅度为:2.3%。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08年4月15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3%。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8年4月15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的被调查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08年4月15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的 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7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07年第40号公告,决定对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所适用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上述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做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2004年第96号公告,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3%。

(二)复审申请

2007年1月31日,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复审申请书,请求对其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公司主张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被调查产品正常价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确定新的倾销幅度。

(三)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初步审查意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司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申请书公开文本进行了修改。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提交的申请及补充材料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要求。2007年4月16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适用于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所生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相关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评论意见。商务部对评论意见依法予以了考虑。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大使馆,被调查产品中国国内产业,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和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机会。相关利害关系方没有提交评论意见。

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五)问卷调查

2007年4月18日和2007年10月15日,调查机关向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调查机关组成实地核查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即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型号的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韩国对应型号的产品销售。对中国大陆出口和在韩国销售的对应型号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三、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的倾销及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的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报告的型号划分情况确定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的国内销售中部分交易是向关联公司进行的。调查机关审查了其与其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认为该部分关联销售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排除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依据全部国内销售交易情况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他费用数据准确,分摊合理,决定接受该公司提供的数据来计算成本。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比例均不足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交易不予排除,依据全部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直接向中国大陆销售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依据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内陆运费,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其国内销售中的内陆运输费用证明材料中有些内容与公司提交的答卷不一致,且公司也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认定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内陆运输费用,并依次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答卷和在实地核查中均未提供国内销售货币的短期商业贷款利率证明材料。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短期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报告的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这些调整主张,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 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出口退税,该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出口退税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相关及二者的对应关系,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公司此项调整主张。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公司在对中国销售过程中发生了专门费用,且在公司会计帐簿中有此专门的费用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这些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销售直接相关,调查机关决定将此费用按照销售额比例分摊至全部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中,并作为调整项目,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公司报告的发票中的折扣、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货币兑换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这些调整主张,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四、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复审调查期的倾销幅度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3 号

根据《2008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08 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2007 年第 87 号公告),现公布符合 2008 年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的企业补充名单: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 2008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的企业补充名单:1、湖南省鑫达银业有限公司、2、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公司、3、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31 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8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具体商品税号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08 年 5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将对上述商品出口配额进行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届时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政府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08 年度第二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2008 年度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见商务部 2007 年第 98 号公告。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 2005—2007 年具有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按附件 2 所列表格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按附件 3 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质情况统计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A. 2007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 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 生产企业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3)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向招标办公室完整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两者须由省级环保部门颁发)、新增合格企业 2005—2007 年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资格初审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 17 时前结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 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招标办公室将复审结果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前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4.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商务部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须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参加招标的企业制作投标密钥并抽报企业信息。关于网上投标技术支持问题请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碳化硅	28492000	碳化硅
		38249090.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15%(按重量计)
2	氟石块(粉)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97%以上的萤石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97%及以下的萤石
3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	已破碎及已研粉的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50%以上的混合物
4	轻(重)烧镁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70%以上的矿产品
5	矾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6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输美纺织品第二次 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8]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现下达输美国纺织品全国经营者 2008 年第二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分配中,对输美 200/301、222、229、332/432/632A(B)、352/652、359S/659S、363、443、447、619、620、622、345/645/646、666 类实行业绩分配。

二、各经营者可申请数量根据《办法》确定的原则计算,经营者出口实绩统计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口实绩统计范围:1、仅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方式项下的出口计入企业出口实绩;2、金额等于或小于 800 美元商用样品出口到设限地区的不计入其对设限地区出口实绩。其中,以 OPA 方式的出口,已在相应类别出口实绩中等额扣减。

附件 2 已根据这些企业的海关统计数据及《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对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做了业绩换算。

三、凡符合《办法》规定,相关类别对美国出口实绩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均可参加此次相应类别的业绩分配,下列情况企业除外:

(一)企业未通过业绩核查且相关类别 2007 年 1—7 月对美出口业绩已作归零处理的,该企业相应类别不参加本次分配;

(二)2007 年 1—7 月出口业绩仍在复核中的企业暂不参加本次分配,其可获得数量将予以保留,根据核查结果决定企业是否可参加分配。

前述“出口实绩达到一定规模”指根据《办法》计算得出的企业可申请数量须大于或等于最低可申请量,若计算得出的企业可申请数量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企业可申请数量为零。

四、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尽快通知本地区经营者按照本文附件 3 下达的可申请数量提交申请,如实填报下达附件中缺少企业 13 位进出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的数据,对因以下三种情况:1、一家企业有两个以上海关编码的(各海关编码下企业名称相同);2、相同海关编码下企业名称不同的;3、企业名称不同、企业海关编码也不同、但 13 位进出口企业代码相同,而需申请可申请数量合并计算的,须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可申请数量合并申请,并同时出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复印件、海关自理报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4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及电子数据汇总上报商务部(请通过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签证系统接收并上报电子数据)。

五、商务部将根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电子数据下达正式分配方案,正式分配方案另文通知。商务部下达的正式分配方案将作为各地签证机关为相关经营者签发《纺织品出口临时许可证》的依据。

六、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相关经营者,并告知相关出口业绩、可申请数量均可在商

务部政府网站外贸司子站“纺织品出口信息”栏目中查阅。

七、相关经营者应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凡在规定日期之后上报的申请,均视为无效申请。

八、请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

- 附件:1. 业绩分配总量、最低可申请量
2. 企业出口业绩(采用海关统计,网上查询)
3. 企业各类别最高可申请量(网上查询)
4. 分配类别 M1 M2(网上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业绩分配类别分配总量和最低可申请数量

类 别	单 位	第二次分配总量	最低可申请量
200/301	公斤	5065526	2000
222	公斤	10741454	2000
229	公斤	22503746	2000
332/432/632-A	打双	2096121	500
332/432/632-B	打双	40433098	500
352/652	打	12044418	200
359-S/659-S	公斤	2995384	2000
363	条	67414260	5000
443	条	878319	1000
447	打	140291	200
619	平米	36088800	2000
620	平米	51877595	2000
622	平米	21706288	2000
345/645/646	打	5244919	200
666	公斤	634442	2000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的使用,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的管理,商务部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李岩

电话:65198742 传真:65198980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08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以下简称援外标识)的使用,加强对援外标识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外标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物资标识(以下简称援外物资标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以下简称援外建筑物标识)。

援外物资标识正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国旗下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助”中文字样和“中国援助”外文译文组成,外文在上,中文在下,国旗两边为橄榄枝叶图案。

援外建筑物标识上方为高度抽象中国结图像,下方为“中国援助”的外文译文。

第三条 援外标识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援外标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提供援助的标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爱护援外标识,自觉维护其不受污损和侮辱。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援外标识。

第五条 商务部依据本办法对援外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承担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必须使用援外物资标识:

- (一) 对外提供援助物资的最大外包装上的明显位置;
- (二) 在对外援助款项下对外提供的飞机、车辆、船只、电脑、机械、设备等物资的适当位置。
- (三) 商务部举办或经商务部批准举办的援外活动中;
- (四) 商务部认为必须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况。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和经商务部同意使用援外物资标识的人(以下简称援外标识使用人)可按商务部提供的标识规格自行制作援外物资标识或印制在物资外包装及产品表面。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必须使用援外建筑物标识:

- (一) 征得受援国同意后,在援外建筑物上;
- (二) 援外工程项目工地标志牌上的明显位置;

(三) 在项目开竣工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工地和项目组驻地悬挂的旗帜上;有关项目文件及项目组负责人名片上;

(四) 商务部举办或经商务部批准举办的援外活动中;

(五) 商务部认为必须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商务部出版或经商务部同意出版的有关援外刊物或其他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应使用援外标识。

第九条 经商务部同意,其他部门、单位主管或承担的援外项目或援外活动可以使用援外标识。

其他部门、单位对援外标识的使用,必须符合本规定。

第十条 援外标识应按照商务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图案制作说明》(见附件)制作。

援外标识中,国旗图案的印制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和援外标识使用人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援外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擅自修改援外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式样等。

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修改的,援外标识使用人应向商务部申请,由商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修改。

第十二条 援外标识不得用作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商业用途。

第十三条 援外标识不得用于与对外援助无关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以及其他与对外援助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商务部同意,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和援外标识使用人不得将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第十五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只能在其承担援外项目或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所承担援外项目对外移交或援外活动结束后,其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按商务部要求使用援外标识时,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第十七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或援外标识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商务部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未经商务部同意擅自使用援外标识,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 将援外标识用作未经批准的商业用途的;

(二) 将援外标识用于与对外援助无关活动的;

(三) 在承担援外项目对外移交后或援外活动结束后仍使用援外标识的;

(四) 未经商务部同意,擅自允许他人使用援外标识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物资标识图案制作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物资标识图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图案制作说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图样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物资标识图案制作说明

一、援外物资标识正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国旗下方是“中国援助”的外文译文,外文译文下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助”中文字样,国旗两边各有一枝橄榄枝叶图案。图样见附件二。

二、援外物资标识由蓝、红、绿、黄四色组成,各标准色规范为:蓝 C:95 M:76 Y:0 K:0,红 C:0 M:100 Y:100 K:15,绿 C:92 M:0 Y:100 K:0,黄 C:0 M:0 Y:100 K:0。其中,C、Y、M、K 分别为印刷标准色青、品、黄、黑。

三、援外物资标识中的中文字体为汉仪大宋简体(汉仪字库),英文字体为汉仪超粗黑,其他外文字体选用相似字体。

四、“中国援助”的常用外文译文如下:

(一)英文:CHINA AID

(二)法文:AIDE DE LA CHINE

(三)阿拉伯文:مساعدة الصين

(四)西班牙文:ASISTENCIA DE CHINA

(五)葡萄牙文:ASSISTÊNCIA DA CHINA

(六)俄文:ПОМОЩЬ КИТАЯ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物资标识图样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图案制作说明

一、援外建筑物标识上方为高度抽象的中国结，下方是“中国援助”的外文译文。图样见附件四。

二、援外建筑物标识的标准颜色为中国红，色值为：四色：C 0, M 100, Y 100, K 0；PANTONG 1797C，图形为正方形结构，横竖比例为 1:1。

三、援外建筑物标识中的外文字体是以黑体为模板设计的字体。

四、“中国援助”的常用外文译文如下：

(一)英文：CHINA AID

(二)法文：AIDE DE LA CHINE

(三)阿拉伯文：مساعدة الصين

(四)西班牙文：ASISTENCIA DE CHINA

(五)葡萄牙文：ASSISTÊNCIA DA CHINA

(六)俄文：ПОМОЩЬ КИТАЯ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24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告所称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主要包括: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108吨的大型电动轮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85吨的大型机械传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2008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328吨的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税号:87041030)、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40吨的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税号:87041090)和所有规格的机械传动非公路刚性自卸车(税号:87041090),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4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8年10月1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上述装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8年10月1日起,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328吨的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40吨的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和所有规格的机械传动非公路刚性自卸车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 108 吨的大型电动轮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暂定退税 年限
1	发动机		1	套/台	84082010	5 年
2	轮胎		6	条/台	40116200 40119900	5 年
3	耐磨钢板		15~40	吨/台	72092500 72254000	3 年
4	液压泵		2 ~ 3	件/台	8413	3 年
5	交流传动系统 (限额定装载质量大于 210 吨的交流传动 电动轮自卸车)	发电机	1	套/台	87087030 85016410	3 年
6		控制柜	1	套/台	85372090	3 年
7		电阻箱	1	套/台	85016410 85334000	3 年
8		电动轮	2	套/台	85333900	3 年
9	制动系统用	前制动器	6	件/台	87083093	3 年
10		后制动器	6	件/台	87083093	3 年

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 85 吨的大型机械传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暂定退税 年限
1	发动机		1	个/台	84082010	5 年
2	传动箱		1	个/台	87084030	3 年
3	耐磨钢材		14~23	吨/台	72254000	3 年
4	转向系统用	转向多路阀	1	吨/台	84818010	5 年
5	制动系统用	阀	6	个/台	84818010	3 年
6		前制动器	2	个/台	87083093	3 年
7		后制动器	2	套/台	87083093	3 年
9	后桥用	齿轮	3	套/台	84834090	3 年
10		锥形滚子轴承	2	套/台	84822000	3 年
11	前桥用	锥形滚子轴承	4	套/台	84822000	3 年
10	后轮用	锥形滚子轴承	4	套/台	84822000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25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海关总署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47 号公告)。近日,根据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部分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按照 2.3% 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47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8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 年第 2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3 月 25 日省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姜大明

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

(稿件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供)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渡运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沿海、内河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和利用渡船、浮桥以及其他设施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依法纳入港口管理的渡运码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渡运的行业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渡运管理工作。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相应的渡运管理职责,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对渡运安全实行监督管理。

水利、公安、海洋与渔业、黄河河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渡运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组织落实渡运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通航标准、岸线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安全技术条件以及环境保护和防洪等要求,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内河渡口以及浮桥的建设方案,应当由所在地港航管理机构和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条 从事乘客、车辆和货物运输等经营性渡运的,应当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

利用浮桥从事渡运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经营资格,并配备能够满足浮桥架设和拆解需要的拖轮等辅助性船舶。

第七条 申请设立浮桥渡运企业和其他渡运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行政许可和水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渡运企业的核准情况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防止船舶滑离的安全系缆装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遇到雨雪霜冻等天气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

第九条 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和浮桥的显要位置设立《渡运安全公示》、《渡口守则》、《过桥须知》等标牌。

在通航密度较大的内河航道上设置渡口的,渡运经营者应当在其上下游 1000 米的岸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渡船以及浮桥承压舟应当经依法检验、登记;经营性渡船还应当核定抗风等级,并按规定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渡船应当保持适航状态,并按照规定标明识别标志、乘客定额、载货定额、安全注意事项,装钉船名牌、勘划载重线,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和灯号、声号等专用信号标志。

第十二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乘客和车辆上下渡船应当实行车客分离;载车渡船还应当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装置。

第十三条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等安全防护设备。

浮桥两端应当设置明显的限速、限重、限载、限距等标志,并有专人指挥车辆通行。

浮桥承压舟之间应当连接牢固。

第十四条 在浮桥上通行的车辆,不得超车、掉头。19座以上的客运车辆和运输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等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当单车单向通过浮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通过浮桥。

自行车驶经浮桥,应当由行人推行通过。

第十五条 渡运经营者应当根据渡运水域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救生、消防、防汛、防凌、预防恶劣天气以及防止浮桥断裂和承压舟冲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渡运安全情形时,渡运经营者应当停止渡运,予以公告,并向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遇有调水调沙、防汛、防凌等紧急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拆解浮桥。

第十六条 船员、渡口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浮桥渡运企业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1名熟悉浮桥架设与拆解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渡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缴纳交通规费,遵守价格管理规定,不得哄抬渡运价格或者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渡运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超定额、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
- (二)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 (三)利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 (四)其他违反渡运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渡运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所辖渡口、浮桥、渡船和其他渡运设施的管理,保证渡运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所辖行政村、船主和渡船、浮桥、船员、乘客与载货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渡运经营者保障渡运安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发现渡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渡运经营者未改正或者整改的,可以责令其临时停止渡运;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渡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渡运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渡运经营者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渡运经营者未消除的,可以采取责令临时停止渡运、将违规船舶驶向指定地点等措施。

在大型集会、城乡集市、农忙、节假日等渡运高峰期以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渡运安全情形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协调。

第二十二条 渡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和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经营范围内的渡运安全负责。

渡运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督促、检查和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船员、渡口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渡运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操作规

范,并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渡船遇险或者发生渡运事故的,船长、船员以及其他人员应当迅速采取措施自救、求救,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或者渡运经营者报告。就近的船舶、人员应当积极施救。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救助,并向遇险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和协调救助。就近的船舶、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发生渡运事故的当事人和船舶,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对渡运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渡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2004年7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修订的《山东省渡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